



ONGCUN FALU
ZHISHI WENDA

农村法律 知识问答

主编 李 平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法律知识问答

主 编 李 平

参编人员 甘 露 徐 蓉 罗 艾
黄 伟 李雨桐 张洪松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法律知识问答/李平主编. -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364-6628-9

I. 农… II. 李…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4307 号

农村法律知识问答

主 编 李 平
特约编辑 周 军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吴 强
版式设计 康永光
责任校对 彭婷婷
责任出版 周红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成品尺寸 210mm × 146mm
印张 7 字数 190 千
印 刷 成都成宝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0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ISBN 978-7-5364-6628-9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电话/(028)87734035

邮政编码/610031 网址:www.sckjs.com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1
第二节 什么是权利和义务	5
第三节 什么是合法与违法	8
第四节 什么是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农村管理法律知识	13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管理	13
第二节 农村建设管理	18
第三节 农村义务教育管理	23
第四节 农村计划生育管理	26
第五节 乡村医生管理	29
第六节 农村五保供养	33
第七节 殡葬管理	36
第八节 治安管理	41
第九节 农产品管理	46
第十节 农村电力管理	50
第十一节 农药种禽畜管理	53
第十二节 屠宰管理	62
第三章 农村经济法律知识	67
第一节 农村土地管理	6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	75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82



法律 知识 问答	第四节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85
	第五节 农村税费管理	89
	第四章 农村民事法律知识	97
	第一节 财产纠纷处理	97
	第二节 人身侵权处理	103
	第三节 相邻关系处理	112
	第四节 婚姻关系处理	114
	第五节 继承关系处理	118
	第五章 农民务工法律知识	124
	第一节 劳动法知识	124
	第二节 合同法知识	140
	第六章 农村刑事法律知识	15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的犯罪	152
	第二节 侵犯人身的犯罪	160
	第七章 诉讼法律知识	170
	附录一 农村常用法律法规目录	187
	附录二 常用法律文书	192
	一、民事起诉状	192
	二、刑事自诉状	192
	三、离婚协议书	193
	四、收养协议	194
	五、借贷合同	195
	六、租赁合同	195
	七、买卖合同	197
	八、承包合同	198
	附录三 典型案例	200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1. 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我国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法律有什么特征？

与道德和其他行为规范比较,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1)法律具有规范性。法律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及其相应后果。

(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制定的规范不是法律。

(3)法律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所有公民都应当遵守,这区别于党章和团章。

(4)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强制性,但是道德规范就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3. 法律有什么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通过法律规范的公开、稳定、预见性,使人们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从而建立有序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事务的调整和管理。

要全面、正确认识法律的作用,应该防止两种错误的倾向:一是



法 “法律无用论”；二是“法律万能论”。

律 4. 什么是法律、法规、规章？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
识 委会制定。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
问 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
答 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还可对全国人大制定
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法规由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机关和经济特
区人大制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
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
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
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
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
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
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
分为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由国务院组成部门以部长
令形式发布的是国务院部门规章，由地方政府以政府令形式发布
的是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由有立法权的地
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发布。

5. 什么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为了执行法律，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
在其职权内按照立法程序，根据法律制定的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的普遍性规则。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法规签
署公布后，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
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较大的市（省、自治





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6. 法治与法制是一回事吗?

“法制”与“法治”具有不同的含义,其主要区别在于:

(1)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

(2)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与所有国家直接相联系,在任何国家都存在法制;而法治只存在于民主制国家。

(3)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各项工作都法律化、制度化,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法律在各种社会调整措施中具有至上性、权威性和强制性。

(4)实行法制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有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而实行法治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包括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内,都严格遵守法律和依法办事。

7.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是什么关系?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二者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两者存在辩证统一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之所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首先是因为,如果没有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人民没有当家做主,也就不可能将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而制定成为法律。其次,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决定的。再次,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力量的源泉。社会主义法制代表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武器。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首先,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的政权组织、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必然要



有一定的法律表现。其次,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己的意志的体现和保障。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实现自己的意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但是,通过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实现自己的意志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法制具有国家意志的特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主一经法律化、制度化,社会主义民主就变成了国家意志,就取得了全国所有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一体遵守的法律效力。再次,社会主义法制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体现和保障。

8.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辩证关系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主要联系在于:一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相互渗透。一方面,某些道德观念为法律规定所采用,上升为法律;另一方面,某些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要求是一致的。二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相互影响。德治对法治的实施具有指导和保障作用;法治对德治目标的实现提供一定的法律保障,对德治理念的弘扬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三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相互补充与发展。以德治国是依法治国的前提,依法治国是以德治国的发展与延伸。道德规范是法律规范的基础,是法律规范的更高要求,守法是做人的起码准则,但不是最高准则,品德高尚的人,才是做人的最高准则。四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相互制约与转化。德治的实现程度直接制约法治的发展,甚至会导致某些法律规定的变化。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主要区别:一是两者的实施依据不同。依法治国强调的是依照法律来规范;以德治国强调以道德来规范。二是两者的适用范围不同。依法治国的适用范围主要是那些对建立正常社会秩序具有比较重要意义的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的社会关系;而以德治国的适用范围比依法治国广泛得多,它几乎涉及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三是两者的实施方式不同。依法治国强调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后盾;以德治国在实施中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没有国家强制性,它主要靠社会舆论和内心的道德信念和修养等力量来获得实施和维护。四是两者发挥的作用不同。依法治国发挥作用的侧重点是保证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有





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而以德治国发挥作用的侧重点是通过社会舆论与内心信念促使人们自觉养成良好习惯和规范良好道德行为,约束和制止不道德和不文明行为,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

9. 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基本要求是什么?

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对于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我们所说的法治,不应是“治民”“吏治”,而应是“民治”,就是人民当家做主治理国家。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具体来讲,有以下四个方面:第一,要加强立法工作,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二,要加强执法工作,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第三,要完善民主监督制度。民主监督的主要目的是克服权力腐败,防止权力滥用。第四,要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广泛进行法制宣传,形成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第二节 什么是权利和义务

10. 什么是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种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其类别主要有:①公民,即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②组织,包括各种国家机关、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政党和各种社会团体。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历史上,这主要表现为土地、房屋、机器等种种有形的财产和物品,而今天,人格、名誉、信息、符号等精神现象和精神产品也已成为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以民法为例,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为物,它既可以表现为土地、矿山等自然物,也可表现为房屋,机器等劳动创造物。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 什么是权利? 什么是义务?

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可以表现为权利享有者有权自己作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表现为权利享有者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义务指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两种方式。简言之,权利是法律的允许,义务是法律的约束。权利与义务体现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反映着法律调整的文明程度。

12. 权利与权力、职权是不是一回事?

权利,指法律上的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权力的含义有两种,一种是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如国家权力;另一种是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即职权。

首先,权力(或职权)与权利之分,主要是从行为主体上加以区分。权利主体一般是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主体(国家机关进行民事行为时,也是权利主体)。权力主体则只能是被授予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特定的工作人员。

其次,强制性不同。权利和权力都对相对人具有强制性。权力的强制性是直接的,权利的强制性则是以权力为中介,是间接的。





再次,法律地位不同。权利可由权利人独自享有,而单独的主体无法行使其权力。因此,权力是单向的,自上而下的,双边关系是不平等的

此外,对应关系不同。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权力与责任相对应。一定的权利必然要求有相应的义务与之对应;而凡是需要行使权力者都必须预设责任,这不仅出于防止权力滥用的考量,而且也是为避免权力侵害后找不到归责依据的情况出现。

13.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什么?

首先,权利和义务具有平等性。这一平等性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司法机关对公民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其次,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1)某一内容是自己的权利或义务,相对来说,就是他人的义务或权利。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每个公民既是权利的行使者,又是义务的承担者,也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相对说的。这一内容是自己的权利,相对来说,就是他人(包括单位组织)的义务;这一内容是自己的义务,那么就是他人(包括单位组织)的权利。

(2)某一内容只是义务,不是权利,但公民可以从履行义务中受益。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的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以依法纳税为例,依法纳税,保证了国家的税收来源,即财政收入,也即保证了国家建设的正常开支。多纳税,则带来国强,相应的带来民富——所谓国强民富。公民可以从自己履行义务中尽情享受国家税收带来的物质生活的富裕和精神生活的满足。

(3)某一内容既是公民的权利(义务),又是义务(权利)。表现为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彼此结合,具有双重性,如公民的劳动权和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第三节 什么是合法与违法

14. 什么是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人们所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但并非所有行为都是法律行为,实际上人的大部分行为不是法律行为,如人们每天吃饭、睡觉、读书、散步等等,一般都不会引起法律上的后果,因而这些都不是法律行为。只有那些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行为才是法律行为,例如男女二人登记结婚,这种行为就产生了合法的婚姻关系,由此各自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同样,夫妻双方或一方提起离婚的诉讼,经过人民法院判决准许离婚,这种行为又导致了婚姻关系的解除。再如,某人将他人打成重伤,这种行为违反了刑法,构成了犯罪,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还可以通过附带民事诉讼来判决让他负担被害人的医疗费和因伤误工带来的经济损失。诸如此类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行为,就是法律行为。

15. 什么是人权? 法律是怎样保护人权的?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史无前例地提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是国内外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人权即属人的或关于人的权利,即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不可非法无理剥夺或转让的权利。人权的内容大致包括三类:①生存权利、人身人格权利;②政治权利和自由;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保护人权是法的重要内容和立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人权作为法的根本原则和重要内容首先体现在一个国家的宪法之中,特别是体现在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中。除宪法之外,其他法律部门也把人权作为其主要内容,并以不同的立法方式把宪法确立的人权原则和基本人权规范化、具体化,如民法关于公民财产权、人身权、人格权的规定,刑法对公民人身自由、人格权、财产权、健康权、生命权等权利和自由的救济性保护等。国际社会对人权的保护体现在国际法中,主要有四类:人权宪章类,防止和反对社会歧视





类,社会弱者保护类,战时国际人道主义保护类。

16. 什么是合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要求的,对社会有益或至少无害的,从而为法律所保护的行为。它具有下列特征:①它是法律上有意义的行为,即处于法律调整范围内的行为。这使它与非法律行为相区别。②从行为的法律性质看,它是合乎法律规范要求的行为。③从行为后果看,它通常产生满足社会需求的结果,因而是有益于社会或至少是无害于社会的行为。④从国家意志的角度看,它是国家所要求、希望或允许的行为,法律设有相对应的义务以保障它的实现。⑤从法律后果看,它引起肯定性法律后果,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行为。

17. 什么是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指违反现行法律规定,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滥用权利,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违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违法泛指一切违法行为,包括严重违法行为即犯罪,一般的违法和违宪行为;狭义的违法指一般的违法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

违法有以下种类:①违宪行为,一是指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公务活动违反宪法规定;二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相抵触。②刑事违法,即犯罪。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③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律,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④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依法应追究行政责任的行为。行政违法的主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国家公务员,另一类是公民、法人。前者的行政违法有玩忽职守、泄露国家机密、滥用职权等,后者的行政违法有违反治安、交通、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等。

在任何国家,违法都是对法律秩序的一种破坏。因此,在我国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的同时,对全体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培养良好的社会风气,是预防和减少违法现象的关键。



第四节 什么是法律责任

18. 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实施违法行为，而必须承担某种不利后果的法律上的责任。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我们从广义上将之理解为法律责任的产生条件。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制度条件，即法律对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目前我国法律规定有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如果没有法律制度对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也就无所谓法律责任，即责任法定原则的体现。二是事实条件，即能引起法律责任的特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违法行为是引起法律责任产生的事实根据。法律责任总是同违法行为紧密联系的。不构成违法，不承担惩罚性的法律责任。

19. 什么是免责？

免责也称法律责任的免除，是指虽然违法者事实上违反了法律，并且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但由于法律规定的某些主观条件或客观条件，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法律责任。

在我国的规定和法律实践中，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时效免责。即违法者在其违法行为发生一定期限后不再承担法律责任。例如，我国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不再追诉。这就意味着如果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违反法律的行为超过一定的期限后，就不再追究法律责任。

(2) 不诉免责。即“不告不理”。不告不理意味着当事人如果不向法院起诉，国家就不会将法律责任归结于违法者，这就意味着违法者实际上被免除了法律责任。在我国，不仅大多数民事违法行为是受害当事人或有关人告诉才处理，而且有些刑事违法行为也是不告不理。





(3)自首、立功免责。即对那引起违法之后有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

(4)补救免责。即对实施了违法行为并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国家机关追究责任之前采取及时补救措施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

(5)协议免责。即基于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协商同意免除一定法律责任。这种免责仅适用于民事违法行为。

20. 法律是如何实施的?

法律的实施是指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的活动。其直接目的是法的实现,即权利被享用,义务被履行,禁令被遵守。

权利的享用是法律通过授权的方式实现人们的某种行为,即允许人们为一定行为,或是确认公民的一定行为自由等。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在社会中享受了这些权利,也就是这些法律规范获得了实现。

义务履行是指积极作为的义务。积极履行义务是法律规定行为主体必须积极主动的履行一定行为的义务。只要人们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这些法律规范即得到实现。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禁令的遵守是法律规定某种行为是不能作为的。这要求人们承担的是不作为的义务。只要人们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做这些行为,法律规范就得到实现。例如我国宪法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法律的实施在整个法制建设中是极其重要的,如果法的规定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那法律就是一纸空文,不会带来任何意义,也无法实现法的真正价值。

21. 什么是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涵义。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法律监督的主体是指由谁来实施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其中国家机关的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人民群众的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基础。可见,在我国,监督主体具有广泛性和多元性。全国人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大众传媒都是监督的主体。他们依据法律,从各自的角度对法律的实施进行广泛的监督,共同组成我国法律监督的整体。

22. 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是一回事吗?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

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都是基于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是前提条件,法律制裁是实际结果。实施了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而追究法律责任,一般都必须实施法律制裁。但是二者并不能等同。有法律责任不等于一定有法律制裁,但有法律制裁就一定存在法律责任。而且在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时,可视其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主观方面等具体情况,依法减免或从重、加重制裁。这表明,即便是有法律制裁的情况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也是有轻有重。

